

银川市新闻出版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060003		银川市新闻出版局	银川市新闻出版局	<p>【规范性文件】《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施行)</p> <p>第三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省级及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力量对本地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导。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日常服务开展情况等,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互查与抽查相结合。</p>	<p>1. 检查责任:对本地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导。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日常服务开展情况等。</p> <p>2. 处理责任:对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农家书屋,有针对性地要求其进行整改。</p> <p>3. 归档责任:对检查结果及评估意见存入档案。</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农家书屋工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施行)第三十九条新闻出版总署组织督导组,对各地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情况进行督查;省级及市(地)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力量对本地区农家书屋建设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督导。检查内容为工程建设、管理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日常服务开展情况等,检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互查与抽查相结合。</p> <p>第四十条检查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检查结果及评估意见存入档案。对检查不合格的农家书屋,必须按照要求有针对性地进行整改。</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检查人、处理人、公示人、复查人、归档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违反的《“农家书屋”工程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p> <p>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2	对举报涉及“扫黄打非”有关非法活动有功人员的奖励		行政奖励	20080001		银川市新闻出版局	银川市新闻出版局	<p>【规范性文件】《“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地方各级“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扫黄打非”部门),对举报人员以书面、来访、电话、电子邮件、互联网或者其他形式,举报涉及“扫</p>	<p>1. 告知责任:举报奖励部门应在查证属实、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删除有害信息后30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举报人是否接受奖励及接受奖励程序。</p> <p>2. 发放责任:对举</p>	<p>1.《“扫黄打非”工作举报奖励办法》第八条 举报奖励部门应在查证属实、案件作出行政处罚或刑事立案、删除有害信息后30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奖励办法规定的举报人是否接受奖励及接受奖励程序。第九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由受理举报的“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p>	<p>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发放人、保密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1. 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p> <p>2. 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扫黄打非”的有关非法活动，经查证属实并依法作出处理后，按规定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九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由受理举报的“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p>	<p>报有功人员的奖励金，由受理举报的“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放。奖金发放相关资料由“扫黄打非”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严格保密，财务核销手续需保留相关签报复印件及奖金发放对应证明。</p> <p>3. 保密责任：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违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放。第十条 严格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并经主管领导批准，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居住地等信息，违者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举报人员进行打击报复，违者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p>			